



長庚學校財團法人  
**長庚科技大學**  
CHANG G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

**113 學年度**  
**林口校區護理系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**

長庚科技大學林口校區護理系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 編印

地址：33303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61 號

電話：03-2118999 轉 5605、5779

傳真：03-2118372

網址：<http://web.cgust.edu.tw/newcomer/>

## 重要注意事項

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主辦本招生事務，須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，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，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，進行處理及利用。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，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，僅提供本招生相關工作使用。凡報名本招生者，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，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，運用於本校招生事務使用，並同意本校可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予考生本人、辦理招生及入學資料建置之相關單位。

### 辦學特色：

**長庚科技大學「辦學最優、評鑑一等、全國第一」！**  
**本校辦學績優，深獲學生、家長與社會肯定。**

1. 連續五年入榜「軟科世界一流學科排名」 2023年獲評為護理領域世界學科排名第51-75名，位居全國大學第五名，科技大學第一名！
2. 英國泰晤士高等教育(THE)「2023全球最佳年輕大學排名」再次蟬聯私立科技大學第一名，全國第7名，全球401-500名，表現亮眼；2022-2023入圍「臨床與健康」與「生命科學」兩大學科唯一入榜學校，創全台科技大學新紀錄。
3. 辦學認真深獲社會肯定，109-111學年度全校新生註冊率及就學穩定率皆高於97%以上，位居全台私立科大之冠。
4. 畢業生就業率與工作滿意度高，起薪高，僱主滿意度高。
5. 連續五年(107-112年)榮獲遠見雜誌評選為醫護類企業最愛大學前三名。
6. 遠見雜誌《2023台灣最佳大學排行榜》，名列私立大學前20強、技職大學前8強、並列入醫科類別第五名。
7. 1111人力銀行2022僱主滿意之大學學群調查，未來產業發展重點學群，名列長照學群，科技校院第三名。

### 護理系碩士在職專班特色：

1. 107年專業學門教育認證通過認證(有效年限6年)。
2. 培育優質高階護理實務與研究人才。
3. 師資具實務經驗及學術研究專長，教學與研究以著重改善臨床實務為導向。
4. 結合長庚醫療體系的教學與研究資源。
5. 為國內優秀護理菁英人才搖籃，培育多位護理界傑出護理人員。
6. 設於林口校區、嘉義校區。

# 目 錄

壹、重要日程表.....	1
貳、招生所別、名額、報考資格及成績採計項目.....	2
參、修業年限.....	3
肆、報名作業.....	3
伍、面試.....	5
陸、錄取原則.....	5
柒、成績複查.....	5
捌、申訴處理.....	5
玖、報到與註冊入學.....	6
拾、其他.....	6
【附錄 1】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(摘錄).....	8
【附錄 2】 境外學歷查證認定具結書.....	9
【附錄 3】 報到委託書.....	10
【附錄 4】 交通資訊.....	11

## 壹、重要日程表

項 目	日 期	說 明
簡 章 公 告	112/11/20 (一)起	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下載 <a href="http://web.cgust.edu.tw/newcomer/">http://web.cgust.edu.tw/newcomer/</a>
網 路 報 名	112/12/18 (一)~113/01/16 (二) 17:00 止	於期限內上網登錄基本資料、繳交報名費、並以電子檔上傳繳費證明及審查資料(逾時無法上傳)。(詳見簡章第 3 頁)。 本校 CGUST 招生報名系統 <a href="http://192.192.118.32/enrollment/">http://192.192.118.32/enrollment/</a>
線上列印「報考證明」	113/01/24 (三)起	請至本校 CGUST 招生報名系統列印
公 告 面 試 名 單	113/01/24 (三)中午 12:00	<b>【符合面試資格者方可參加面試】</b> 請務必自行至本校招生資訊網查詢面試名單等相關資訊，不另寄發書面通知。
面 試	113/03/03(日)	1.地點：本校林口校區 2.應考時須攜帶「報考證明」及「身份證件正本」，以便查驗。 (詳見簡章第 5 頁)
公 告 總 成 績	113/03/13 (三)中午 12:00	請至本校 CGUST 招生報名系統查詢，不另寄發成績單。
成 績 複 查	113/03/15(五)中午 12:00 止	成績有疑義之考生一律同時以 E-mail 及電話雙重複查
放 榜	113/03/18(一)中午 12:00	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查詢並下載報到通知單
報 到 及 驗 證	依報到單通知的時間、地點辦理	請攜帶報到單及相關文件辦理報到 (詳見簡章第 6 頁)

※本表日程如有變動以本校網站公告或相關通知為準。

## 貳、招生所別、名額、報考資格及成績採計項目

所 別	護理系碩士在職專班
招生名額	25 名 (入學後分臨床護理模組及社區護理模組)
報考資格	<p>一、教育部立案之國內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，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，取得學士學位，或具有同等學力資格者【附錄1】，且同時具下列資格：</p> <p>(一)領有護理師證書。</p> <p>(二)具臨床護理實務、社區衛生或長期照護機構等工作年資，具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後工作年資至少1年，或專科畢業後工作年資至少3年(工作年資之計算以工作證明書所載開始日期起算，至113年8月31日止)。</p> <p>二、前述持境外學歷報考者(國外、港澳、大陸地區)，各依相關學歷採認辦法辦理。</p>
報考資格審查資料	<p>一、國民身分證正面。</p> <p>二、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件(境外學歷須檢附「境外學歷查證認定具結書」)【附錄2】。</p> <p>三、護理師證書。</p> <p>四、符合報考資格工作資歷證明。</p>
書面審查資料	<p>一、護理相關工作資歷證明。</p> <p>二、專業能力相關證明(研討會論文、期刊論文著作、主持或參與政府機構委託案件、研究或產學合作計畫)。</p> <p>三、優良品蹟相關證明(獲獎、相關證照、專業團體服務、專業訓練證書、長照或社區訓練證明、英語能力認證相關證明，如全民英檢、多益或托福等證照)。</p> <p>四、學習計畫(包括報考動機、未來學習規劃或論文方向)，以A4一頁或500字為限。</p>
成績採計項目	<p>一、書面審查成績 (依書審成績制訂面試資格，符合資格者方可參加面試)</p> <p>二、面試成績</p>
成績計算	<p>一、總成績=書面審查成績(占40%)+面試成績(占60%)。</p> <p>二、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：1.面試成績；2.書面審查成績。</p>
備 註	<p>一、報名文件及審查資料一律網路上傳。</p> <p>二、上課時間：週五上課</p> <p>三、以同等學力報考者，入學後需出具大學層級研究及統計相關課程證明，經研究所審查會議通過後，始得修習碩士班之「護理研究」及「進階生物統計」二門課程。</p> <p>四、畢業授予以理學碩士學位。</p>

## 參、修業年限

碩士班修業期限以 1 至 4 年為限。身心障礙學生或因懷孕、分娩或撫育 3 歲以下子女幼兒者，得依需要申請延長修業年限至多 4 年。

## 肆、報名作業

報名及資料上傳時間：112/12/18 (一)~113/01/16 (二) 17:00 止  
報名文件及審查資料，一律上傳至報名系統，請勿郵寄！

報名程序：上網登錄基本資料 ➔ 列印繳費單 ➔ 繳交報名費 ➔ 備妥相關資料  
➔ 以電子檔上傳繳費證明及審查資料(勿郵寄) ➔ 報考資格審核通過  
➔ 完成報名 ➔ 1 月 24 日起自行列印報考證明

### 一、上網登錄基本資料

至本校 CGUST 招生報名系統 (網址 <http://192.192.118.32/enrollment/>)，依線上說明，填妥報名資料後，列印繳費單。

### 二、繳交報名費

(一)報名費用：新台幣 1,200 元。若為低收入戶身分考生得免繳報名費，中低收入戶身分考生得減免 60%報名費，減免後報名費為 480 元。

(二)繳費方式：

※請考生持「報名繳費單」於繳費期限內就下列任一方式繳費。

※每名考生均有一組專屬帳號，請勿重複使用。

繳費方式	帳號/戶名	注意事項	上傳項目
臨櫃繳款	如「報名繳費單」	1.華南銀行免手續費 2.繳費收據正本請自行留存	繳費收據
自動櫃員機(ATM)轉帳 或 網路銀行轉帳	1.華南銀行代碼：008 2.轉入「報名繳費單」之繳費帳號	1.請檢視「轉入帳號」及「交易金額」以確認轉帳是否成功。 2.交易明細表正本請自行留存	交易明細表或交易成功擷取畫面
超商繳款	如「報名繳費單」	繳費收據正本請自行留存	繳費收據

(三)完成繳費後請至本校 CGUST 招生報名系統，上傳繳費證明(JPG、PDF、WORD 檔案格式均可)及報名期間內有效之政府機關所開具之(中)低收入戶證明文件【非清寒證明】，說明如下：

- 1.一般生身分：上傳繳費證明。
- 2.(中)低收入戶身分：中低收入戶考生上傳繳費證明及中低收入戶證明，低收入戶考生只須上傳低收入戶證明。

### 三、網路上傳審查資料：

★請依簡章第 2 頁規定，以 PDF 檔案格式上傳審查資料，點選「確認送出」即完成報名(請務必預覽檔案是否完整無誤)。本校於報名截止後，依考生上傳檔案辦理審查評分，如有未上傳之項目，則該項成績不予計分，考生不得異議。

#### (一)報考資格審查資料：

- 1.報名表：須上傳國民身分證(正面)。
- 2.學歷證件：
  - (1)學士學位證書。
  - (2)以同等學力資格報考者，須上傳最高學歷證書及符合同等學力條款之相關證明文件。
  - (3)境外學歷須檢附「境外學歷查證認定具結書」【附錄 2】。
- 3.護理師證書。
- 4.符合報考資格工作資歷證明。

#### (二)書面審查資料：

- 1.護理相關工作資歷證明。
- 2.專業能力相關證明(研討會論文、期刊論文著作、主持或參與政府機構委託案件、研究或產學合作計畫)。
- 3.優喜事蹟相關證明(獲獎、相關證照、專業團體服務、專業訓練證書、長照或社區訓練證明、英語能力認證相關證明，如全民英檢、多益或托福等證照)。
- 4.學習計畫(包括報考動機、未來學習規劃或論文方向)，以 A4 一頁或 500 字為限。

### 四、報考證明列印

報考資格經本校審核通過後，自 113/01/24(三)起，請至本校 CGUST 招生報名系統列印報考證明，本校不另行寄發。

## 伍、面試

- 一、日期：113/03/03(日)
- 二、地點：本校林口校區（333 桃園市龜山區文化一路 261 號）
- 三、依書審成績制訂面試資格，符合資格者方可參加面試。
- 四、考生應於 113/01/24(三)中午 12:00 後，務必自行至本校「招生資訊網」查詢面試名單及相關資訊，本校不另寄發書面通知。
- 五、考生應按規定時間至指定地點報到，並攜帶報考證明（於 CGUST 招生報名系統列印）及身份證件正本（國民身分證正本或駕照、護照、附有照片之全民健康保險卡正本代替）應試。

## 陸、錄取原則

- 一、本招生委員會依考生總成績訂定錄取標準。總成績達錄取標準之考生，在招生名額以內者為正取生，超過招生名額者，以總成績高低排序列為備取生。正取生報到後有缺額時，由備取生依序遞補。若有總成績同分者，依「總成績同分參酌順序」決定錄取次序。
- 二、書面審查成績或面試成績如有零分或缺考者不予錄取。

## 柒、成績複查

- 一、考生對成績有疑義時，須於 113/03/15(五)中午 12:00 前，同時以電話(03-2118999 轉 5605、5779)及 E-mail：myc1010@mail.cgust.edu.tw、wcsu@mail.cgust.edu.tw 雙重複查。
- 二、考生僅能針對成績是否漏列或計算錯誤提出複查申請。

## 捌、申訴處理

考生對於招生相關事宜認有不當，致損及個人權益者，或違反性別平等原則，得於申訴事實發生起五日內按規定以書面向本會提出申訴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

## 玖、報到與註冊入學

- 一、正取生報到：依報到單規定之時間、報到方式辦理。
- 二、正取生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報到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。
- 三、遞補時依備取生名單依序通知遞補，備取生須依規定時間、報到方式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辦報到。
- 四、報到作業流程
  - (一)報到方式：
    - 1.採現場報到時，應由本人親自或委託他人代為辦理報到，並請先填妥報到委託書【附錄 3】。
    - 2.採通訊報到時，須用限時掛號寄出，以郵戳為憑。
  - (二)報到時須繳交下列文件：
    - 1.正、備取生入學報到單（黏貼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）
    - 2.學位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書正本，未繳交者須簽具切結書，並於規定切結期限內補繳學位證書正本，逾期未繳交者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    - 3.持境外學歷報考之考生，須依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、「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」、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」繳驗相關證明文件。
- 五、報到後，未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註冊手續者，取消其入學資格。
- 六、應修學分數及學分抵免，依照教育部及本校學則等有關規定辦理。學分抵免需先備妥相關資料，按本校規定辦理。

## 拾、其他

- 一、現役軍人及限於軍事機構服務人員報考者，應繳權責單位核准進修之正式證明文件（服預備軍官或士官役者，應繳交服務部隊編階上校以上主管出具之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日前可退伍之證明）。
- 二、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之規定者（如師範院校公費生、軍警院校生、現役軍人、警察等）其報考及就讀等相關事宜，應自行依有關法規辦理。
- 三、國外學歷請填寫學校英文名稱，並註明所屬國家及地區，例：Yale University (U.S.A, CT)。
- 四、考生報名前應詳閱簡章內容，如有逾期報名、報考資格不符規定、表件不全，恕不受理報名，亦不得要求退費。若發現資料有誤，請在報名截止日前登入線上報名系統更正。

- 五、須於規定繳費期限內完成繳費手續，請確認報名繳費單繳費金額，勿短繳或溢繳，以免延宕報名時程。
- 六、報名截止後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更改考生身分等任何資料，亦不得要求退費，請考生務必詳細核對上傳資料。
- 七、報名時，考生所繳證件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者，除取消其報名、考試或錄取資格外，並送請司法機關追究刑責。如已入學或畢業後始發現者，除註銷其學籍外，畢業者追繳已發之碩士學位證書，專案報請教育部備查，並請司法機關追究刑責。
- 八、助學貸款及學雜費收費標準等悉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九、如遇颱風、地震等天災，面試日期是否更動，請上網或來電 03-2118999 轉 5605、5779 查詢。
- 十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及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。如有疑問，請電洽本會。

## 【附錄 1】

###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(摘錄)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5 日教育部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A 號令修正

- 第五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，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：
- 一、在學士班肄業，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，因故退學或休學，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，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，並檢附歷年成績單。
  - 二、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，因故未能畢業，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，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，並檢附歷年成績單。
  - 三、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（包括實習）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，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。
  - 四、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；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；取得專科進修（補習）學校資格證明書、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，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。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，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、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。
  - 五、下列國家考試及格，持有及格證書：
    - （一）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、二等、三等特種考試及格。
    - （二）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。
  - 六、技能檢定合格，有下列資格之一，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：
    - （一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。
    - （二）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。
- 第六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、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，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，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、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。
- 第七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，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，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、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。

**\*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依教育部最新公告為準**

【附錄 2】

境外學歷（國外、港澳、大陸地區學歷）查證認定具結書

※本校辦理境外學歷查證事項，悉依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、「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」、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」辦理。

考生姓名	(中文)	身份證號碼	
	(英文)	護照號碼	
報考系別	113 學年度林口校區護理系碩士在職專班		
通訊地址	□□□-□□ (請填寫郵遞區號)		
連絡方式	(日)	(夜)	
	(手機)	E-mail	
畢(肄)業 學校名稱	校名	(中文)	
		(英文)	
	地址		
<p>一、本人所持之學歷證件確實符合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(國外學歷)」或「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(港澳地區學歷)」或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(大陸地區學歷)」之規定。</p> <p>二、本人取得學位之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符合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(國外學歷)」或「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(港澳地區學歷)」或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(大陸地區學歷)」之規定。</p> <p>三、本人保證於<b>錄取報到時</b>，繳交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(國外學歷)」或「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(港澳地區學歷)」或「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(大陸地區學歷)」所規定之相關證明文件。</p> <p>四、若相關證件未能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資格，<b>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或接受開除學籍之處分，絕無異議。</b></p> <p>此致</p> <p>長庚科技大學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立具結書人：_____ (親筆簽名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</p>			

【附錄 3】

報到委託書

本人 \_\_\_\_\_ (委託人姓名) 因故無法親自到校辦理113學年度林口

校區護理系碩士在職專班報到手續，特委託 \_\_\_\_\_ (代理人姓名) 代為辦理。

此 致

長庚科技大學林口校區護理系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委員會

委託人簽章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行動電話：

代理人簽章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行動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## 【附錄 4】

### 交通資訊

搭乘大眾運輸工具：搭乘客運至林口長庚紀念醫院，至桃園長庚轉運站轉搭至長庚校區交通車。

#### 一、汎航通運：0800-888-112 (<https://www1.cgmh.org.tw/frms/frms1.htm>)

1. 林口長庚醫院—台北長庚紀念醫院(台北市敦化北路 199 號)2000 路線。
2. 林口長庚醫院—台北車站(北一門)2001 路線，市民大道近地下街 Y6 出口，鄰近台北捷運台北車站。
3. 林口長庚醫院—中壢車站(中壢區中央東路 62 號 7-Eleven 前)2004 路線。
4. 林口長庚醫院—桃園車站(桃園區復興路 159 號)2003 路線。

【林口長庚醫院→長庚校區】免費校車乘車處：桃園長庚轉運站(林口長庚醫院醫學大樓對面)1 樓的第 3 月台搭乘

【長庚校區→林口長庚醫院】免費校車乘車處：於長庚大學學生活動中心門口前候車亭

#### 二、三重客運：(02)2988-2133 (<http://www.sanchung-bus.com.tw>)

1. 967 路線：台北市政府—經中山高—長庚大學。
2. 966 路線：在台北車站(北二門)搭乘至林口長庚醫院站下車，再步行進入林口長庚醫院搭乘往校區之交通車。
3. 603 路線：捷運丹鳳站—長庚大學。

#### 三、桃園客運：0800-053-808 (<http://www.tybus.com.tw>)

1. 桃園客運往林口長庚醫院路線；或台北松山機場往桃園路線公車至長庚醫院站下車，再步行進入林口長庚醫院搭乘往校區之交通車。
2. 桃園客運 202、5065、5057 路線公車，可抵達本校第二教學大樓 A 區外站牌下車。

#### 四、桃園機場捷運：(03)286-8789 (<https://www.tymetro.com.tw/>)

1. 搭乘普通車至 A7 體育大學站，出站後步行約 15-20 分鐘，或 1 號出口出站後搭乘桃園客運 202、5065、或三重客運 967 路線公車，或搭乘【捷運 A7 站↔長庚校區】免費接駁專車(逢周末、國定假日停駛)即可抵達校區。
2. 搭乘至 A8 長庚醫院站，出站後步行進入林口長庚醫院搭乘往校區之交通車。

#### 五、其他相關客運經過林口長庚醫院站下車，再步行進入林口長庚醫院搭乘往校區之交通車。

自行開車：本校停車位有限，校區車位不足時須停放於校外周邊停車場或鄰近路邊停車格

(請依該停車場或停車格規定停放，違規停放可能導致相關單位罰款。)

#### 一、經高速公路→長庚科技大學：

##### 1. 林口交流道：

出林口交流道後由文化一路往龜山方向直達體育大學園區內，直行至志清湖前左轉，就可看見位於左前方之長庚科技大學校門。

#### 二、經省道→長庚科技大學：

1. 至龜山可轉桃 7 線經振興路，至文化一路右轉進入體育大學園區內，直行至志清湖前左轉，就可看見位於左前方之長庚科技大學校門。
2. 至新莊走二省道(新北大道)轉青山路後再左轉文青路，至文化一路左轉進入體育大學園區內，直行至志清湖前左轉，就可看見位於左前方之長庚科技大學校門。

